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即中再生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34,5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5,0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25,5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4,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01,3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0,000 万元，向关联方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0,0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1,3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两个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计划总额为 55,867 万元，其中：一般更新改造和升级改造项目 4,837 万元，重大项目 51,030 万元。

（一）一般更新改造和升级改造项目投资主要包括：设备类 2,677 万元，基建工程类 970 万元，零星计划类 890 万元。

（二）重大项目投资包括：

1.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17,128 万元；

2.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

用项目（一期）1,037 万元；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3,436 万元；

4.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C5 扩建项目 4,949 万元；

5.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20,000 万元。

6.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某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4,000 万元；

7. 综合固废及生物质 RDF 项目 480 万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可在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内对具体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

案；

2. 关于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葛书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该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和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两个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因该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选举董事的议案无需累积投票，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12。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